

林務局東勢林區管理處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

服務建議書徵求文件暨甄選須知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11 月

壹、計畫緣起：

生態旅遊是產官學界所認可，能同時觀照遊憩需求與環境保護的旅遊活動，而林務局所推動的森林生態旅遊更是實踐此一理念之具體作為。自民國 92 年起，林務局規劃多樣性生態旅遊素材，已完成 16 條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遊程評鑑、建置策略聯盟機制、進行森林遊樂區主題特色調查，以健全生態旅遊之推動。為促進森林資源永續利用，提昇國家森林遊樂區生態旅遊品質，並結合旅行社、交通業等相關社團組織與觀光產業，提供國人優質之休閒遊憩環境，共同推展生態旅遊，發揮環境教育功能、創造相關產業永續經濟價值，特徵求有意願之相關業者或組織共同參與推展森林生態旅遊相關業務。

貳、服務建議書製作規定：

一、一般規定

欲參與林務局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之業者所製作的服務建議書，必須遵照本徵選須知所列之規定，以確保所提各項企劃內容均可被充分瞭解，惟業者仍可於本章節之各項規定外，另行補充其認為重要且適當之資料。

二、裝釘方式

- (一) 紙張大小：請以 A4 尺寸紙張製作及裝釘，並以橫式繕打，圖形得以 A3 紙張繪製，但仍須折成 A4 大小一併裝釘。
- (二) 裝釘方式：加封面(為求環保，不必上光)，以左側裝釘方式裝釘成一冊。
- (三) 封面格式：封面標題須註明本專案名稱，並加註「服務建議書」等字樣、業者名稱。
- (四) 服務建議書應編目錄，頁次須明確，內容不含附錄以 20-40 頁為限、雙面印刷尤佳。

三、服務建議書內容

- (一) 業者得參酌本案之計畫需求，其內容含括任務目標，並可依業者創意，提出更佳之建議內容，提送服務建議書。
- (二) 業者曾辦理過類似本計畫之實際業績簡介(附合約書或成果報告書首頁影本)。
- (三) 服務建議書中所提出各類專業服務人員資歷，均應由服務業

者負責確認其資歷符實且合規定。在業者服務期間，若查知任何人員之資歷不實時，本處有權要求撤換該員並依契約處理，服務業者不得異議。服務建議書中所提出之專業服務人員資歷，將作為甄選之重要參考依據之一。

(四) 服務建議書內容應至少包含：

1. 旅行社

(1) 目錄

(2) 生態旅遊活動目的與過程皆遵守及實踐生態旅遊理念及作法之說明

(3) 以本處轄屬大雪山國家森林遊樂區進行生態旅遊遊程規劃建議(含活動規劃、收費、解說方式、人力配置、與鄰近社區互動方式、遊客守則等)。

(4) 相關人員接受教育訓練證明及推廣生態旅遊實績

(5) 與森林遊樂區周邊社區其他產業策略聯盟之構想

(6) 宣傳行銷、媒介、通路介紹

2. 交通業

(1) 目錄

(2) 交通服務理念及友善環境作法之說明

(3) 交通服務動線(以大雪山及八仙山國家森林遊樂區)規劃建議

(4) 計價說明

(5) 對人員服務及交通車輛安全之承諾

四、服務建議書交付方式

(一) 得採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交付，並於所公告之收件截止日前送達東勢林區管理處，逾期者本處不受理收件。

(二) 文件經提出後不得要求退還更換或補充，不論通過資格審查與否，服務建議書均不予退還，唯截止收件日若遇天然等不可抗拒之因素，因而停止上班時，得順延至恢復上班收件。

(三) 交付項目包括服務建議書及公告所規定應繳付之文件。

(四) 參選機構單位所提資格、工作實績證明文件如有虛偽不實，則取消其申請資格，如與其訂約，則解除契約，另需賠償本處之損失。

參、甄選

一、甄選方式

(一) 資格審查：

1. 由本處審查欲策略聯盟之業者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業者所提供之證件、文件，若有不實或偽造、變更者，一經發現將依法處理)。
2. 經審查合格者，始准參加後續之服務建議書甄選。

(二) 書面審查(服務建議書甄選)、服務建議簡報由本處邀請專家學者組成「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甄選委員會」，設置五至七位委員，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一，進行相關甄選作業。

二、甄選項目與配分標準

(一) 產業類別為旅行社、交通業，審查內容分為書面資料與服務建議簡報兩部分，各佔比例為 80%與 20%。依下列項目及括號的配分給分，總分為 100 分，若審查後得分達 80 分(含)以上，即達到本處策略聯盟合作對象標準。

1. 書面資料部分：(80%)

- (1) 對本案之工作理念、工作內容及執行方式(20%)
- (2) 對本案規劃執行之構想及圖說內容(20%)
- (3) 履約能力之評估、業者實績與信譽(20%)
- (4) 主要工作人員之專業能力與經驗(20%)

2. 服務建議簡報部分：(20%)

理念與作法表達、承諾、問題回應

三、甄選程序及相關事項：

(一) 旅行社、交通業甄選項目分為書面審查，與服務建議簡報兩部分。參與甄選業者應按本處通知時間到場抽籤決定簡報順序(未依規定時間到場抽籤者由主辦單位代抽，並依序唱名進場簡報；唱名三次未進場者放棄簡報權利)，就所提之服務建議書進行簡報說明，簡報時間以 15 分鐘為限，並接受各甄選委員發問後，由業者當場提出口頭補充說明，統一答覆委員後退場，以 10 分鐘為限。且補充說明不得以書面資料補充為之，服務建議書內容亦不得再行修正。

(二) 各甄選委員得就服務建議書內容、服務建議簡報，提出詢問。

(三) 服務建議簡報形式及所需器材請業者自行決定及準備。

(四) 服務建議簡報時間、地點：另行通知。

四、甄選評分：

各甄選委員依「森林生態旅遊策略聯盟甄選評分表」逐項計分。

肆、決議與簽約：

一、各甄選委員評分合計總平均達八十分（含）以上者，得與本處簽定策略聯盟契約。

二、獲選業者所提服務建議書暨簡報之承諾，視為契約之一部分。

伍、文件處理方式：

文件之裝封：業者應備文件包括下列各項，應逐一備妥裝封(不得使用鉛筆書寫)：

一、證件封：裝入應繳附之相關證明文件。

二、服務建議書一式 7 份，請自行覓妥適當之封袋裝入，其封面須書明業者名稱及地址。

三、外封套：應註明業者名稱、地址。

陸、其他

一、參與甄選業者所提服務建議書等內容，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利時，應自行負責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二、本案聯絡人：育樂課宋淑梅小姐

電話：04-25150855#341

傳真：04-25246051

地址：台中市豐原區南陽路逸仙莊 1 號